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993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993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93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教育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17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電子賀卡各1份，或逕至教師專業發展-
吾愛吾師官方臉書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.teacher.moe/>)瀏覽觀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